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扩能升级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1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项目联系人：刘方尧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省信息化中心14F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项目联系人：曹银强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省信息化中心14F

电 话：18092560995 传真：029-87303602

电子信箱：caoyinqiang@foxmail.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提供陕西省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扩能升级技术咨询服务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363”总体架构，明确构建全省政务“一朵云”、电子政务“一张网”的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一体化公共支撑体系等主要建设任务。为推进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提质增效，研究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支撑系统的总体规划、技术规范、标准化服务资源目录，完成2024年基础设施类项目规划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总体咨询服务要求

在对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调研基础上，结合国家、省现行有关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支撑体系等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先进经验等，充分理解全省数字政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借鉴吸收国内先进省份实践经验，研究并提出全省数字政务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技术规范。具体需包含如下内容：

1. 总体设计框架要求

（1）基础资源体系

以“1+11+N”体系及目标，研究如何实现省级政务云平台为核心，11个市级云、N个行业平台为支撑的省级政务云“一朵云”。确定如何实现全省政务云的资源集中监管、数据共享与交换，容灾统一协调支撑，优化省政务云总体的资源使用和先进技术支持能力。

（2）应用服务体系

以需求为导向，梳理优化现有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发布服务目录及指南，支撑数字政务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开展高性能、高并发、高可用、新技术应用对基础资源的需求，规划基础设施对新技术的支撑体系。

2. 配套总体规划要求

（1）政务云总体规划

规划政务云符合陕西本次情况、能够支撑并落实“1+11+N”的总体框架，充分考虑“两地三中心”的能力升级及优化。

梳理和整合政府各部门所需的云服务资源，明确服务内容、标准与流程，为政府部门提供统一、高效、安全的云服务解决方案。研究并制定政务云服务采购目录和模式，确保政务工作能够灵活、快速地响应业务需求，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与效能提升。

明确云资源的申请、分配、使用、监控、回收等管理流程、技术要求，落实“一朵云”的监测和管理。完成配套的政务云管理制度体系，指导省级政务云服务开展的同时，为市级政务云提供参考。

（2）电子政务网外网设计

配合政务云的规划和部署，完成省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规划设计，

具备业务按需支撑能力、统一智能化网络管理能力、网络资源动态分配与计费计算能力，能够支撑政务云资源的动态扩容、新技术支撑、资源退出、容灾备份等能力。能够支撑全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连接、行业专网的融合，形成统一调度管理的模式等。

（3）公共支撑体系规划设计

梳理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设计、电子印章与签名、统一密码技术、统一通知消息（短信）服务等公共支撑系统的现状，结合服务化采购的需求，完成服务化目录制定、公共资源的服务化扩容模式、对外服务指南等一系列的规划设计，保障公共支撑体系能够更好的服务于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

（4）服务目录设计

配合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支撑体系的规划设计，完成配套的服务目录，用于规范指导政务信息系统服务化建设方式的落地。

3. 实施与保障需求

（1）加强组织架构：实施过程中需明确清晰的服务组织架构，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与服务采购方进行必要的沟通协调，确保整体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项目制度：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应制定并落实项目的制度化管理，加强项目服务过程、掌握信息内容、输出成果等的管理，确保项目敏感信息的安全。

（3）强化服务过程监督与审计：服务过程需全程配合服务建立工作和对于成果输出的第三方审计工作，确保整个服务的规范和合规。

（4）全面的培训：针对服务的各分项内容，开展理念与方法、现状与差距、思路与方案、合规与优化等为主题的全方位培训，确保本次咨询服务成果的最大化效果，提升服务采购单位的整体管理水平。

二、数字政务基础设施类项目方案设计要求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办法，依据总体设计和技术要求，完成省政法云服务项目、省级政务云池扩容服务项目、西咸信创云升级改

造服务项目、统一视频网及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公共支撑运营服务项目、全省政务云网一体化资源监测和调度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等六项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须满足体现以下内容：

1. 现状和需求分析

充分了解采购服务项目的背景现状，完成业务现状、差距分析、需求分析等内容对以上内容可通过市场调研、案例研究等方式获取。

2. 服务方案

详细列出需要服务内容，包括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周期等。应明确、具体，便于理解和执行。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评估指标和绩效考核体系，确保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的需求。标准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合格率、客户满意度等。明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体交付内容，提供的具体成果、文档、软件、报告、技术支持等可直接衡量和验收的服务输出内容。

3. 服务项目管理

按照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排期、关键任务、责任分配等。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立专门的组织架构，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监督小组应定期检查项目进度、质量等情况，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评估结果应作为制定应对措施的依据。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和预案。相关措施应具体、可行，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

4. 服务价格管理

服务过程中应有明确可行的服务价格生成计算过程，全过程符合项目监理要求，对最终输出的服务价格必须通过第三方审计，确保实施方案的实际可行。

三、服务质量要求

咨询服务过程及交付成果物应满足《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暂行）》的工作要求，达到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四、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承担，应完成下列内容：

1. 由甲方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
2. 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为验收依据。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项目的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总体设计、技术规范培训不低于 3 次。
2. 服务期限：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总体咨询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初稿编制，根据甲方实施进度要求迭代发布，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底；数字政务基础设施类项目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
3. 人员要求：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及专家顾问团队不少于 6 人。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

1. 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含税)为：¥ 2580000（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 咨询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 6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1548000（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2）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 4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1032000（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3.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 位: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账 号: 6100 1902 9000 5252 6996

5.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核准、认定、验收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文档和交付成果物,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及时整改;

2.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3.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文档资料,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 负责咨询服务实施,按合同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3. 建立完善的咨询服务过程管理和文档管理制度,做好服务过程和项目评审过程记录;

4. 保障提供服务必要的人力资源、办公环境、文档资料和经费支出。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5. 在甲方同意下以甲方名义为省级部门（单位）提供技术咨询；

6.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和各项成果，使本咨询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7.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10.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1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意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预料的客观情况，使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或主要人员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1.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物：

一、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总体咨询交付物

(1) 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总体设计 1 项；

(2) 编制数字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5 项（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支撑、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监管体系各 1 项）；

(3) 编制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服务资源标准化目录 2 项（政务云网、公共支撑各 1 项）；

(4) 拟订数字政务基础设施管理建议 1 项。

二、数字政务基础设施类项目方案设计交付物

- (1) 省政法云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1 套；
- (2) 省级政务云池扩容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1 套；
- (3) 西咸信创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1 套；
- (4) 统一视频网及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1 套；
- (5) 公共支撑运营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1 套；

(6) 全省政务云网一体化资源监测和调度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 1 套。

2.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工作地点。

4. 由甲方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为验收依据。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3. 双方确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

内容。同时，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委托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7.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瑕疵、错误或不合格信息、报告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

还应补足。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条 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方尧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曹银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双方指定项目联络人；
2.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实施完毕、期限届满的，合同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保护知识产权义务等，造成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过错导致咨询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解读顺序为本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晓青 (签名)

2024年 8 月 21 日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朱志祥 (签名)

2024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参与的陕西省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扩能升级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包括陕西省省级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扩能升级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中所有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用户个人信息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体现为无论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信息系统存储),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也无论该信息已经销毁、要求销毁或已经销毁,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一) 本协议的保密信息包括:

1. 项目所涉相关保密信息: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获取到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 乙方为完成谈判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信息。

(二)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 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 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 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三、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进行保密信息的收集、储存、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 均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3.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履行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5. 除以下情况外,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 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

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书面通知甲方；

(2)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7.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8.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泄露事件(尤其包含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为人为使用或出售等行为造成，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条例，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或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保密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非法获取、持有保密信息载体的；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保密信息载体的；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保密信息载体的；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保密信息载体出境的；
- (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的；
-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的；
- (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的；
- (8)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9)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10)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消除影响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的，由甲方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六、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 1. 本协议一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
- 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8 月 21 日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8 月 21 日